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82367116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llilianan@cspt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0216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2160188A00_ATTCH1.pdf、2160188A00_ATTCH2.pdf)

主旨：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請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並賡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及考試院110年度施政計畫「參、保障與培訓行政」三之（七）「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強化數位學習，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及培養機關善治文化」辦理。
- 二、本會為廣泛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知能，特擴大辦理數位學習抽獎活動，請貴機關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相關課程，凡於本（110）年內，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課程，經線上成績評量達90分以上者，即可參加個人獎抽獎；另各機關有15人以上完成上開數位課程，且評量成績均及格者，即可參加團體

臺北市政府 1100604



AAAA1100122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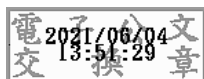
獎抽獎。本會將於明（111）年1月間辦理抽獎，並致贈行政中立宣導品，詳細活動內容詳如附件1。

三、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係各機關（構）學校應盡之職責，為期公務人員及民眾持續重視此一議題，請貴機關並轉知所屬賡續充分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如LED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等），播放本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及刊登宣導文稿內容，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相關宣導文稿內容詳如附件2。

四、前開播放內容之電子檔，均置放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sptc.gov.tw>）「行政中立專區/圖像及影音電子檔」項下，歡迎自行下載使用。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會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2-82367116）。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學院、懲戒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